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洪靖雅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號受理，於114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不動產及投
03 資，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
04 單解約金39,501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
05 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4,291元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6 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保單部分，有保單解約金39,630元，另有
07 2張保單於114年3月6日因法院強制執行辦理終止，解約金解
08 繳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更卷第99頁)；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
09 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部分，有保單解約金4
10 3,045元，另有1張保單於113年3月21日因法院強制執行辦理
11 終止，解約金解繳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更卷第107頁)；台
12 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部分，無價
13 值準備金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
14 單部分，則為團體保險，無解約金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15 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部分，要保人為其長女翁子媗。
- 16 2.聲請人自112年1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其同居人翁嘉郎所經營
17 之「翁糖炒栗子」，擔任販售員，每月收入18,000元；於11
18 2年4月領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
19 補助。
- 20 3.聲請人之父洪川龍於112年7月8日死亡，遺有金融機構存款
21 約805,044元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5人，聲請人陳稱洪川龍所
22 遺之財產實際由聲請人之母王懿繼承，惟其他繼承人未辦理
23 拋棄繼承等語(更卷第127頁)。
- 24 4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
25 詢資料（調卷第25-27頁、更卷第25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26 說明書（更卷第129-130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15
27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28 （調卷第19-2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更卷第135-140
29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3-34頁）、
30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57-166頁）、社會補助
31 查詢表（更卷第75-77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9

01 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83、109頁)、勞動部
02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更卷第89頁)、臺南市政
03 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81頁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(更
04 卷第101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31頁)、存款資料(更
05 卷第141-145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151頁)、工作照
06 片(更卷第153-155頁)、在職證明書(調卷第31頁)、遠
07 雄人壽書函(更卷第91-93頁)、新光人壽函(更卷第95-99
08 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更卷第103-107頁)、國泰人壽函
09 (更卷第187-192頁)、台灣人壽函(更卷第257-259頁)、南
10 山人壽函(更卷第271-273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更卷第275
11 -27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12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每月收入18,000
13 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4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,3
15 03元(含分攤之房屋租金4,150元，更卷第130頁)。按債務
16 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
17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
18 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
19 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固
20 陳稱其與同居人翁嘉郎育有二子女，共同居住在翁嘉郎所承
21 租房屋即「翁糖炒栗子」之營業地址，其每月分攤租金4,15
22 0元等語(調卷第117-118頁)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陳稱其受
23 僱於翁嘉郎而領取固定薪資，前開房屋既為翁嘉郎所承租，
24 兼作營業處所，而聲請人未提出其有繳納租金之相關證明，
25 即難認其確有房屋費用之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
26 費用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
27 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
28 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
29 算式： $19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559$ ，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
30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31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8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
01 4,559元後，剩餘3,441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3441)，而
02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,105,574元(調卷第14、67、71、
03 73、83、97、103、109頁)，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共
04 136,467元(計算式：39501+43045+14291+39630=136467)後，
05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41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0
06 -000000)÷3441÷12=241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
07 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
08 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9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1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2 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黃翔彬